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成

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出具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全面预算管理、资金活动管理、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生产管理等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直属机关及财务报告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分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善的

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职能进行了明确分工，建立起科学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项委员会，并相应制定有专项委员会工作细则。

2、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发展目标制定了“十二五”及 2020 年远景目标战略规划，“十二五”期间，实施鲁北二次创业，按照“节能挖潜创新磷铵、硫酸、水泥联产产业，完善优化延伸海水多级深度利用产业，并购拓展提升精细化工与有色金属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思路，对现有产业结构进行梳理、优化、升级、转型。全力打造资产优良、产品新颖、技术先进、高效低耗、生态文明的优秀上市公司，成为环渤海经济圈、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和半岛蓝色经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带。

3、人力资源

公司人事处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配套了相应流程，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奖惩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不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社会责任的履行，制定了《质量管理规程》、《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问题，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及普及教育，严把产品质量关，倡导环境保护及资源节约，保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培训、讲演比赛、运动会、宣传栏等方式组织了多项员工活动，落实了公司价值观，增强了公司凝聚力。

(二)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三)业务控制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制度，在此基础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日常运营，经测试整体运行良好。

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预算管理的内容、预算编制的程序、预算的执行与控制以及预算的分析与考核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公司的预算控制。

2、关联方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

和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

3、对子公司控制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协调、监督、服务和考核。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切实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

4、资金活动

为实现对资金业务的有效控制，公司对资金管理实行统一会签管理制度。对账户管理、资金管理、投资、融资以及相应大的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按照有关资金审批制度和流程，实现对资金使用的审批控制。

公司还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

5、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较合理地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相关业务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办理。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6、工程项目管理

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规范了企业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管理，指导各单位提高工程质量，

保证了工程进度，控制了工程成本，完成了公司工程项目的管理目标。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购建、保管、使用、处置等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不定期抽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均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8、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供销客户服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退回与换货、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等环节进行规范，加强了销售业务的管理。

9、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一贯坚持科研与生产过程风险管理的理念，对公司科研活动严格控制，以提升公司科研管理水平。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从立项到开发的工作流程，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同时，公司不断创新理念，增强市场意识和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进行科研项目的申报。

10、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完成标准成本制订、归集、计算、分析等工作，实现“安全、优质、高效”的生产方式，建立以销定产、精

细化生产管理模式。

11、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与会计、税收、金融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制约，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财务管理制度完整、执行到位、会计监督有力、内部控制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修订了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规则，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严格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平等地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共同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做出书面记录。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类。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根据以上认定标准，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及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至报告期末基本整改完成。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

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要缺陷及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